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零容忍」公務員違法必須說到做到

修例風波演變為黑色暴亂，至今未徹底平息，部分公務員參與其中最為令人側目。儘管害群之馬為數不算多，但足以為特區政府敲響警鐘，嚴明公務員紀律及完善公務員對特區政府及「一國兩制」的效忠制度，不能再無了期地拖下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昨日披露，截至去年底，共有四十一名公務員涉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當中三十一人已被停職處理，餘下個案則在積極跟進之中。羅智光表示將被捕公務員停職是基於公眾利益，又強調違法公務員只佔少數，不應抹殺其他公務員的努力。他重申，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不會縱容姑息。

在十七萬公務員隊伍中，有四十多人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從比例上看雖然不大，但「一粒老鼠屎，搞壞一鍋粥」，何況「老鼠屎」不止一粒。香港回歸後「五十年不變」，原有公務員全班過渡，公務員政治中立制度也不變。特區政府推動高官問責制，

由局長員起政治之責，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但無論是上次「佔中」事件還是今次修例風波，都有公務員違背政治中立原則，高調表達政治立場之餘更參與反政府暴力活動，真是咄咄怪事。

更有甚者，部分公務員參與非法公眾活動，甚至訴諸暴力，被捕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在法庭判決之前，政府將之停職處理，合情合理合法。眾所周知，公務員守則對公務員效忠政府及基本法有明晰要求，任何人報考加入公務員隊伍之前已對此明瞭。何況修例風波爆發後，政府一再發通知，明確要求公務員不得參與非法集會，否則將以紀律處分。部分人將政府的三令五申當作耳邊風，明知故犯，如今成為戴罪之身，被停職處理可謂自取其咎，與人無尤。

縱暴政客攻擊停職處分是「有罪推定」，這是基於其「不問是非，只問顏色」的一貫立場。事實上，違法是一回事，違紀是另一回事，公務員

是落實「一國兩制」的中流砥柱，身份特別，納稅人對之有更高的要求，無可厚非。如果一個犯罪嫌疑人繼續履行公職，繼續接觸政府機密文件，那才叫無規無矩。

須知公務員為全體市民服務，而社會黃藍撕裂之下，誰會相信有明確政治立場的犯罪嫌疑人會公平對待每一位市民呢？舉個例子，一個詛咒警員「死於非命」的官校老師，不可能公平地對待警員的子女，將他們停職或調離崗位，可謂再正確不過的事。所以說，公務員既要守法，還要合乎道德規範，否則就要受處分，這同司法系統的「有罪推定」是兩回事，豈可混為一談。

黑色暴亂有如一面鏡子，照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也暴露公務員系統的忠誠危機。平心而論，若非部分公務員心存異心，不積極「止暴制亂」或陽奉陰違，黑色暴亂不可能拖延這麼長時間。特區政府清理門戶，要做的事情其實還有很多。

「西門鄭」又來演戲

一場修例風波徹底改變香港，也讓不少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暴得大名。因嫖妓被內地刑事拘留十五天的前英國駐港總領館僱員鄭文傑就是其中之一，他也因此贏得「西門鄭」的花名。也許鄭文傑覺得自己名氣還不夠響，或是不欲「風流韻事」湮沒無聞，昨日他又以別出心裁的「斷六親」方式高調復出、成功博得點聲譽。

鄭文傑在社交媒體發表「家書」，以中英雙語表示「謹此與香港及內地家屬斷絕一切關係」，又說「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願來生再續前緣」。

鄭文傑做下不道德之事，有辱門楣，因此被家人責怪不為奇。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只要鄭文傑真心改過，相信家人會原諒及接納的。不料鄭文傑不念父親養育及送他出國讀書之恩，竟然高調要與親人脫離一切關係，如此大不孝，比嫖妓之惡有過之無不及，可以說是錯上加錯、過上加過！

最可圈可點的是，鄭文傑不早不遲，偏偏揀在台灣大選前一日宣布，當中必有蹊蹺。

有人說他是為了台灣「辣妹」而狠心拋棄家人，這不是沒有道理。當然，這個台灣「辣妹」非指其台灣正印女友李小姐，而是早過甲子之年仍以「辣台妹」自居的蔡英文。蔡英文與韓國瑜對決，眼看韓國瑜氣勢如虹，蔡英文選情岌岌可危，一眾香港反對派心有戚戚焉，絡繹前往台灣觀戰及助選，但誰也沒有鄭文傑那樣以自暴其醜的另類方式更「吸睛」了。

鄭文傑的確有表演癮。去年香港區議會選舉前夕，他曾高調對外媒表示自己在內地「遭刑事逼供」云云，儘管毫無事實根據，但起到了「抹黑」內地及「一國兩制」、為同道中人助選的目的，今次可謂故技重演。

只不過，選舉是一時的，親情是永恆的，為了力助「辣台妹」連任而斷六親，值得嗎？

龍眠山

暴亂至今31人已停職

羅智光稱41人被捕 公僕犯法零容忍

部分涉暴被捕公務員

救護員

- 12月8日 救護員區啓泰，涉暴動罪被捕

消防員

- 11月10日 消防員方志雄，涉襲警、抗拒警務人員及管有攻擊性武器被捕
- 10月31日 消防員姓蕭男子，涉襲警、非法集會、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違反禁蒙面法等

郵務員

- 11月3日 香港郵政局員工會康樂主任吳立賢（左一），參與反政府遊行期間，涉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被捕



政務助理主任

- 10月31日 政務司長辦公室助理文書主任姓譚男子，涉襲警被捕

貿易署主任

- 9月22日 貿易署歐洲部貿易主任蘇逸佳，涉「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被拘捕

入境事務助理

- 8月25日 入境事務助理員姓鄧男子，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

海關見習督察

- 8月12日 海關見習督察姓李男子，涉非法集結被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表示，暴亂至今被捕的公務員共有41人，當中31人已被停職，他強調政府對公務員違法零容忍，絕不會姑息縱容。對於勞工處僱員顏武周率頭成立的新公務員工會公然攻擊政府和警隊工作，羅智光直斥工會言論罔顧事實。有政界人士認為，雖然政府開始對違法違紀公務員作出處分，但仍有吃裏扒外者逍遙法外，要求政府嚴加處理，建議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特區政府。事實是，西方國家對公務員的要求更加嚴格（詳見表）。

大公報記者 段遠峰

暴亂至今逾七個月，已有接近七千人因涉嫌參與暴亂被捕，當中包括公務員。羅智光表示，根據政府所掌握最新資料，截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1名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當中31人已經被停職，餘下個案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中。

籲勿抹煞整體公務員

羅智光指出，公務員身為政府的一分子，是政府的骨幹，在現時的情勢，當社會秩序受到嚴重衝擊的時候，需要團結一致、群策群力，支持政府的政策和決定，努力處理面前的一切困難，幫助社會盡快恢復秩序和安寧。

羅智光強調，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又指涉嫌違法被捕的公務員只佔整體18萬公務員中極少數，整體而言公務員團隊仍然是堅守法治、



▲顏武周（中）早前公然攻擊政府，羅智光直斥工會言論罔顧事實

盡忠職守，希望社會不會因極少數的個別情況而抹煞整體公務員。

顏武周新工會言論罔顧事實

羅智光又提到，將涉嫌違法的公務員停職是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因需考慮這些人回到工作崗位，是否仍適合行使其公職權力和職能，同時考慮到市民對其行使職權的觀感，因此決定將已被捕的公務員停職。他又強調，政府已經多番告誡公務員切勿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公務員若干犯刑事罪行，除了要受到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會姑息縱容。

對於由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一級助理政工事務主任顏武周率頭成立的新公務員工會，日前公然攻擊政府和警隊的止暴制亂工作，羅智光直斥工會言論罔顧事實。

倡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被捕公務員雖只佔公務員團隊的極少數，但確實影響到公務員團隊形象，有公務員吃裏扒外，亦反映部分公務員沒有政治忠誠及違背政治中立原則。他建議政府應研究推行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特區政府，以提醒他們作為公務員應有本分及遵守《公務員守則》。

西方國家對公務員要求

英國：發表政見需獲批准

- 把「政治中立」作為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之一。參與政治活動和發表政治言論需上級批准，並附詳細審批指引。

美國：嚴禁收受政治捐獻

- 《哈奇法》規定聯邦人員雖然可登記參與競選、在選舉中投票、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加入政黨或對政治團體捐獻財物，但嚴禁積極參與、請求或收受政治捐獻。任何人也不可恫嚇他人、威脅或脅迫以影響他人投票。

德國：必須宣誓擁護憲法

- 《德國公務員法》第60條規定「公務員為全體人民服務，不為政黨服務，他們中立且公正地完成自己的任務，在履行公職時始終考慮大眾的利益」；第64條則規定公務員宣誓義務，「德國公務員不止要宣誓擁護憲法，還有義務以行為捍衛德國基本制度」。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拜會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

駱惠寧拜會梁振英

【大公報訊】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昨日拜會了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駱惠寧對梁副主席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做出歷史性貢獻表示敬意。梁振英對駱惠寧出任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

主任表示歡迎和祝賀。雙方就如何推進香港社會重返正軌、恢復正常秩序，如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進行了交流。

政府：《國歌法》主要精神是「尊重」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10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的形式在香港實施全國性的《國歌法》，充分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國歌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與部分人士聲稱的「限制言論自由」完全無關，更絕對不是所謂「惡法」。

發言人說，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18條的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是香港特區政府應有的憲制責任。

發言人指出，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發言人又指，《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很清晰，就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實際情況。

梁美芬倡政府直接公布實施

發言人強調，《條例草案》的草擬經過十分嚴謹的程序，亦收集和採納了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特區政府會適時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以恢復二讀辯論。

此外，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昨日批評，泛暴派議員企圖通過癱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運作，阻撓《國歌法》本地立法程序，同時令一些無爭議的重大民生議題遲遲未獲通過。她指，若《國歌法》未能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就要由特區政府直接公布實施。她表示，若《國歌法》經過本地立法程序，將比較符合香港本地政治和法律文化，將來有爭議亦可以根據普通法作解釋。



▲政府發言人表示，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